

審核 2011-12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116

問題編號

043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指標，請以第一、第二、第三級及臨時第一、臨時第二級劃分，分別列出收到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。

提問人： 李鳳英議員

答覆：

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已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實施。在這個制度下，小型工程會按其規模、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度分為 3 個級別，分別是第 I、第 II 及第 III 級別的小型工程。下表列出由 2010 年 12 月 31 日開始實施有關制度，至 2011 年 3 月 3 日為止，收到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的分項數字。有關數字已包括由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的小型工程：

小型工程級別	收到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
第 I 級別	36
第 II 級別	840
第 III 級別	110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6.3.2011